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_____股[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特別決議案		

簽署[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有關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親筆簽署。
6.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9.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10.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僅供識別*